

海南设立企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？

| | |
|------|--|
| 产品名称 | 海南设立企业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？ |
| 公司名称 | 港牌宝商务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市场部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1804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18002536286 18002536286 |

产品详情

一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

《财政部
税务总局关
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
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31号）
对注册在[海南自由贸易港](#)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鼓励类产
业企业，是指以海
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
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，且其[主营业务收入](#)
占企业收入总额60%以上的企业。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，并对企业生产经营、人员、账务、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。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，不得享受优惠。

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，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，适用15%税率；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，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，适用15%税率。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三大产业：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；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%(含)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，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。

(2)被投资国(地区)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%。

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，新购置(含自建、自行开发)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(含)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;新购置(含自建、自行开发)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，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，可以缩短折旧、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、摊销的方法。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、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。

二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

工资薪金个税一般内陆普遍采用“7档[超额累进税率](#)

”，分别为3%、10%、20%、25%、30%、35%、45%；而海南则简化为3档，条件是只要在海南居住满183天的个人，收入来源于海南自贸港范围内所得，按照3%、10%、15%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%的部分，予以免征。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。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此优惠政策。

对于公司的部分收入较高的管理层，其工资薪金的个税可以达到45%，如果按照适用海南的人才政策，个人所得税可以降低到15%，降幅达到67%，以一个200万年薪的高管为例，在不考虑其他扣除的因素的情况下，个税约为69万，税负接近35%，如果适用海南的人才政策，个税约为29万，降幅明细达到58%。